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　　告　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超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錡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雪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仍有事實尚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